

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、原住民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：選舉委員會

本人登記為選舉候選人，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，該處所均非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查照核准登記。

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	電 話	負 責 人 姓 名	備 註
			主 辦 事 處

選舉區別：

候 選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住 址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填送

說明：一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設立 2 所以上者，應自行選定 1 所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 1 欄內。

二、選舉區別下：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。例如：「臺北市第 2 選舉區」。

三、競選辦事處，以候選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 2 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